

**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延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**  
**有限公司半年营业期限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

**一、审议程序**

2019年8月30日，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邬青峰担任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采矿”）董事长职务，所以对《关于续延北方采矿半年营业期限的议案》予以回避表决。经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批。

**二、交易概述**

经2005年7月16日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以自

有资金 2,500 万元，占股比 50%，与另一外方公司成立合营企业。目前，该公司股东为北方股份和卡特彼勒比塞洛斯公司，双方各持股 50%。

2006 年 3 月份，北方采矿成立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主营电动轮矿用车整车及备件生产、销售、服务。

按照北方采矿《公司章程》，2017 年 3 月其经营期限到期。关于北方采矿经营期限到期，并经北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其续延经营期限事项，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、2018 年 3 月 9 日、2018 年 4 月 24 日、2019 年 3 月 8 日、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分别为“2017-013”、“2018-011”、“2018-020”、“2019-002”、“2019-008”的公告。至 2019 年 9 月 9 日，北方采矿经营期限将再次到期。

鉴于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，详见 2018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“2018-032”的公告。经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延其半年的经营期限。

### 三、北方采矿近期财务状况

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,512 万元，负债为 1,63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3,875 万元。2018 年度，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 14,364 万元，净利润 1,753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2,391 万元。

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北方采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,057 万元，

负债为 6,499 万元，净资产为 14,558 万元。2019 上半年，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 7,540 万元，净利润 1,683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，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，续延其营业期限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穆林娟、苏子孟、李万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，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，续延其营业期限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延其营业期限半年。

#### **六、报备文件**

1、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